

大家帮大家

15岁的他9年前被严重烧伤,做完植皮手术后双脚又患上严重的象皮肿;这两年,他一双合适的鞋都买不到,心理问题也越来越严重

# 谁能帮帮他 让他打开封闭的心门



吴胜利拿着吴辉(化名)儿时的照片百感交集

□记者 刘亮 实习生 唐培红 文/图

左脚长25厘米、厚11厘米、宽13厘米;右脚长21厘米、厚11厘米、宽11厘米,这就是吉利区送庄村吴辉(化名)的两只脚。

吴辉今年15岁,6岁那年,他和伙伴在玩火时不慎被严重烧伤,双腿几近残废。9年来,他顽强地学走路、学骑车、学打乒乓球……然而,做完植皮手术后,他的双脚患上了严重的象皮肿,不仅买不到合脚的鞋子,而且内心也越来越封闭。

## 噩梦:儿时玩耍引来灾难

昨天上午,洛阳晚报记者来到吴辉家中,他紧闭着房门不愿出来。

9年前的那个冬天,吴辉和伙伴玩耍时,爬进一个立着的直径1米多、高1米左右的废弃水泥管道里,几个人想在里面生火取暖。火生起来后,火势控制不住了,其他年龄较大的孩子都爬出去跑了,身材弱小的吴辉却没能爬出去……

等吴辉被救出来时,身体的67%已被烧伤。辗转了几家医院,吴辉终于脱离了生命危险,最终,他在河科大一附院做了植皮手术。“手术比较成功,但可能因为不是自己的皮源,毛孔没法排汗,新陈代谢不好,孩子隔十天半月就会发烧,到现在也是这样。”吴辉的大伯吴胜利说。

因为吴辉的父亲自小患有小儿麻痹症,没办法好好照顾吴辉。所以,那次之后,吴辉就一直住在大伯家。

## 坚持:经过两年多锻炼,他不仅能走还会骑单车了

住院期间,吴辉的病情一度恶化,医生曾劝吴胜利放弃,但他没有。

出院后,吴胜利每天晚上都会背着吴辉到村子的广场上,让他活动活动腿脚。“当时,他的大腿和小腿烧得都粘到

一起了,医生做了手术才分开,我们想着走路根本没希望了。”吴胜利说。

吴辉也是个懂事的孩子,看到大伯劳累时,就会讲笑话给他听,爷儿俩都奔着一个目标——能重新站起来走路。

经过两年多的坚持,2008年,吴辉终于能蹒跚着走路了。不但如此,他还学会了骑自行车、打乒乓球……

吴辉很勤奋,学习成绩在班里算中上等,这也让吴胜利很欣慰,他说:“他爸腿不方便,他妈在外面打工,我会尽我所能照顾孩子。”

## 难关:孩子的身体和心理都出现了问题

随着年龄的增长,吴辉开始介意自己与他人的不同。这两年,他每次回家后,就把自己关在小屋里,吴胜利是看在眼里急在心里。

经过吴胜利跟吴辉沟通,洛阳晚报记者进入吴辉的屋子,里面放了不少书,吴胜利说:“孩子喜欢看书,他原来还想写小说在网上发表。”我们在谈话时,吴辉一直不愿睁开眼睛。

吴辉的右脚因为烧伤严重,脚趾已经没有了,左脚严重变形,患有象皮肿的两只脚在细细的脚踝下面,显得格外笨重。

吴辉初中刚毕业,因为心理问题,他的成绩越来越差。吴胜利说:“我现在不在意他学习怎么样,只希望他能快快乐乐地活下去。”

现在,吴辉的脚肿得越来越厉害,必须要专门定做鞋子。吴胜利说:“希望有人了解孩子的情况后,愿帮忙定做鞋子帮帮孩子,我愿意出钱。”

如您会做或者知道哪些地方可以定做特殊的鞋子,请拨打吴胜利的电话13643791408与他联系。另外,如果您愿意帮孩子疏导心理,或有植皮手术后护理的相关经验,也请与吴胜利联系,帮吴辉走出心理阴影,让他的身体摆脱痛苦。

爱心对对碰 温暖你我他

## 晚报帮帮团

合同到期后不想再续约,能否要求房东补偿商铺的部分装修款?在不知商铺存在纠纷的前提下签订租赁合同,能否申请合同无效?

# 租赁商铺遇纠纷 律师指点来维权

16日,我们和大家分享了“因商铺的基本设施达不到要求想退租,房东不同意怎么办?”和“租客的‘优先承租权’该如何保障?”这两个有关商铺租赁纠纷的案例。报

道刊发后,不少读者给我们打来电话,也想咨询相关问题。我们从来电中选出了两个较为典型的问题,请晚报律师帮帮团律师予以解答,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记者 王若馨



### 【问题一】

合同到期后不想再续约,能否要求房东补偿部分装修款?

市民林先生2010年在西工区唐宫西路附近租下一间商铺,他和房东签订了为期3年的租赁合同,商铺原为毛坯房,林先生装修共花了约15万元。2013年合同到期后,林先生不想再续约,向房东提出10万元的装修补偿费,被房东以“装修是租用者自愿的”为由拒绝,而租赁合同中对此也没有规定。林先生想知道,遇到这种情况自己该如何维权。

### 【律师解答】

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河南

### 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浩:

依据《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十二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附和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故林先生不能要求房东进行补偿。

### 【律师提醒】

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如果要对房屋进行装修,在合同中一定要约定相关的条款,以免发生纠纷。



### 【问题二】

在不知商铺存在纠纷的前提下签订租赁合同,能否申请合同无效?

市民王先生今年2月在涧西区西苑路附近租了一间商铺,当时商铺房产证上写的是房东陈女士和其老公的名字,双方签订了为期5年的租赁合同,王先生预付了半年的租金。4月,一名自称姓谢的男子找到王先生,说该商铺已在4月初经法院判决归其和陈女士共同所有,陈女士不愿付给他一半的房租,他就有权不让王先生的店铺开张。对此,王先生很郁闷,他想知道,在不知商铺存在纠纷的前提下签订了租赁合同,是否可以申请合同无效,自己又该如何维权。

### 【律师解答】

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莹:

此种情况既不属于欺诈、胁迫,又没有损害国家利益,所以

不属于无效合同范畴,只是所有权发生了变动。合同法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就是我们俗称的“买卖不破租赁”。王先生与陈女士的租赁合同,是不应因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而改变的。谢先生主张的租金问题,其可与陈女士协商,不得影响王先生正常营业,否则王先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

### 【律师提醒】

“买卖不破租赁”,不因房屋所有权变动而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及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查封的除外。望承租人在签订合同时做好审查。

热线电话:66778866 (24小时)



晚报帮帮团 刘亮 15236297591  
小人物 大梦想 王若馨 18637981889  
你问TA答 王雨 18638368172  
QQ群号 320864870

有啥不方便 大家帮你办

9:00-12:00  
15:00-18:00